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慧如

選任辯護人 張嘉珉律師
(法扶律師) 吳鎧任律師
鄭猷耀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98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09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9號所載之分期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6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2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3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4 經查：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06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09 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0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本件被告幫助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
15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
17 又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
18 刪除，該條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
19 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符，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
20 量權所為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21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
23 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
24 之事由，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
25 年。

26 2.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
27 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2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否認被訴犯
31 行，故被告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

01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
02 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
03 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
04 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
05 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

06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09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
10 員向附件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本
11 案帳戶，而幫助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
12 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
13 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4 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6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1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
19 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
20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惟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全
21 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終於本院審理
22 中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且已與調解期日到場之告訴人丙○
23 ○調解成立，此有本院簡易庭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9號
24 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
25 之動機、目的、前有因幫助詐欺取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
26 素行（見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告訴人
27 人數及被詐騙之金額，暨其自陳高職畢業，離婚且育有3名
28 未成年子女，從事清潔工，月薪幾千至1萬多元不等，領有
29 身心障礙手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66頁）
3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31 標準。末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

01 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被告所犯本件
02 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其法定
03 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得易科罰金，是被告所犯
04 有期徒刑部分雖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然此部分依法仍
05 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06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08 典，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已坦承犯行，本件雖有二位
09 被害人，本院調解期日僅有一位到場，被告復與到場之告訴
10 人丙○○調解成立，已獲得其等諒解等情，有上開調解筆錄
11 在卷可查（見金訴卷第101-102頁），被告犯後實有悔意，
12 且有彌補行為，暨其自陳之前以幫人打掃維生，因罹患糖尿
13 病腳指截肢，目前無業，家中尚有二名子女就學中，有其全
14 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5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
16 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履行調解筆錄，以維
17 護告訴人之權益，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附記
18 事項之必要，爰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
19 調解筆錄內容給付賠償金。

20 三、沒收部分

21 被告乙○○於警詢中供稱其提供本案帳戶係為辦理貸款之
22 用，其實際上並未拿到報酬（見警卷第5頁），且卷內亦無
23 證據足認被告因此獲有任何對價，即無從認其有何犯罪所
24 得，自無庸諭知沒收及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8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9 地方法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洪翊學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一：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4498號

29 被 告 乙○○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000號「7-11忠勇門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匯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被告辯稱：我在家中接到來電，對方自稱是星展銀行業務，說我貸款條件不好，要幫我包裝成商人製造帳戶有資金流動的財力，當時急需要辦貸款就交付帳戶資料給對方等語。惟查，被告自承有申辦紓困貸款經驗，未曾有提供帳戶

		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之情，是其主觀上應知悉申辦貸款並非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之正當理由。又被告與對方並不認識，無信賴基礎，竟提供帳戶給他人匯入不明資金，做不實出入紀錄，且以被告所述對方告知之貸款方式，明顯係以製造假金流，虛偽編造被告不實之財力證明用以訛詐放款銀行，藉以取得貸款之不法利益，基此，已難謂被告斯時主觀上無幫助他人詐欺及幫洗錢之不確定犯意。
2	(1)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丙○○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單據	告訴人丙○○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1)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甲○○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單據	告訴人甲○○受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上開郵局帳戶、玉山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1263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壠簡字第1723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	被告前因提供帳戶資料，涉嫌幫助詐欺乙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拘役35日確定，足見被告應有更高警覺心並對自己帳戶資料妥善保管，對於不得輕易交出金融帳戶資料予不熟識之第三人，自當知之；是

01

		以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將上開2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被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7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民國/新臺幣)：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丙○○	於112年11月底某日，向丙○○ 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1月11日 10時31分	150,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1月11日 10時35分	150,000元	玉山帳戶
2	甲○○	於112年11月底某日，向甲○○ 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1月12日 10時57分	50,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1月12日 11時3分	50,000元	郵局帳戶

